

00582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 1091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所稱之「受任事件」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50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本會就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曾分別在 107 年 1 月 31 日以(107)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略以：「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等語；另 97 年 2 月 1 日以(97)律聯字第 97025 函，略以：「利益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等語，作成解釋。
- 四、甲有限公司在清算程序中對股東乙、丙提起民事訴訟，獲本案確定勝訴判決後若乙、丙未履行判決所定給付義務，甲有限公司仍有聲請法院對乙、丙強制執行必要，甲有限公司就乙、丙履行判決所定給付義務一事，利害關係應為

相反：清算人為公司法所定公司於清算階段之負責人，法定職務包含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甲有限公司清算人為履行法定職務，就判決所定給付義務必須請求乙、丙履行或聲請法院強制乙、丙履行，則甲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職務，應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與原本案民事訴訟有實質關連之事件；A律師原於本案民事訴訟既受甲有限公司之對造乙、丙委任為訴訟代理人，甲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職務，應即屬與A律師原受任訴訟事件具利害關係衝突之實質關連事件，A律師不得受任，縱經法院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之規定選派為甲有限公司清算人，亦應辭任，結論並無不同。又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93年台覆字第1號決議書，係針對公司重整及律師具有股東身分等眾多因素為衡量，與來函所詢尚有不同之處，是A律師不論經股東選任或法院指派擔任甲公司之清算人，皆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五、依本會第11屆第13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